

# 社会工作介入侗族木结构非遗传承人群体 传承压力研究

——以三江侗族为例

廖风华<sup>1</sup>, 梁 萌<sup>2</sup>

<sup>1</sup>广西科技大学人文艺术与设计学院, 广西 柳州

<sup>2</sup>中共柳州市委党校统一战线理论教研室, 广西 柳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7日

## 摘 要

现有关于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的研究多聚焦文旅融合发展、建筑本体与营造技艺研究、文化意涵视角研究、传承断代与后继乏人等方向的研究, 缺乏从社会工作视角对传承人群体传承压力的针对性分析。本研究以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为调研地, 通过文献研究、田野调查以及半结构化访谈法, 对不同类型木构营造技艺传承人开展实证研究, 研究表明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传承人的压力表现为非遗传承主体在技艺延续过程中面临的经济、文化、政策、技术及队伍建设等多方面现实压力, 其中以青年学徒流失与市场对接困难为两大关键压力, 二者相互交织形成传承困境。文章基于社会工作专业方法, 结合社会支持理论, 设计针对性介入项目, 从人才培养、市场赋能双维度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实践策略, 为缓解民族地区非遗传承压力、构建非遗保护长效机制提供实证参考。

## 关键词

三江侗族木结构建筑营造技艺, 非遗传承人群体压力, 社会工作介入, 非物质文化遗产

# A Study on the Transmission Pressures Faced by the Dong Ethnic Group's Wooden Architectur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Bearers through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The Case of Sanjiang Dong Ethnic Group

## Fenghuang Liao<sup>1</sup>, Meng Liang<sup>2</sup>

<sup>1</sup>College of Humanities, Arts and Design, Gu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uzhou Guangxi

<sup>2</sup>Teaching and Research Office of United Front Theory, CPC Liuzhou Municipal Committee, Liuzhou Guangxi

Received: March 11, 2026; accepted: April 16, 2026; published: April 27, 2026

### Abstract

The existing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techniques of Sanjiang Dong wooden structure mostly focuses on the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study of architectural ontology and construction techniques, the study of cultural connotation, the study of inheritance and lack of successors, and the lack of targeted analysis of the inheritance pressure of the inheritor grou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work. This study selected Dong Autonomous County in Guangxi as its research site. employing literature research, field research.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o conduct empirical research on various types of woodbuilding skills inheritor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pressures confront woodbuilding skills inheritors among the Dong Nationality in Sanjiang manifest in economic, cultural, policy, technological, and team-building challenges encountered by the main entitie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ance during the process of skill perpetuation. Notably, The loss of young apprentices and the difficulty in market integration constitutes the two primary pressures. Drawing on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methodologies, combined with social support theory and participatory theory. This article designs targeted intervention projects and proposes specific, Actionable practical strategies across two dimensions: talent cultivation and market empowerment. These efforts aim to highlight the pressure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ance in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and establish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thereby providing an empirical reference.

### Keywords

Sanjiang Dong Ethnic Group Wooden Architecture Construction Techniques, Pressure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Bearers,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背景与问题

三江侗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 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人文历史孕育了丰富的侗族文化, 其中以鼓楼、风雨桥、吊脚楼为代表的木构建筑极具民族特色, 是侗族文化的杰出代表。侗族木构建筑有木楼、鼓楼、风雨桥、寨门、井亭、凉亭等种类繁多, 造型生动, 图案构图严谨且整座建筑以榫卯连接, 不用一颗钉子, 体现了侗族民族的审美情趣和对精湛技艺的精神追求, 是中华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瑰宝。三江侗族非遗传承人掌握着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的核心技艺、知识和文化内涵, 是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的活态载体, 他们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共同推动着侗族木构建筑的传承与保护。

侗族木结构建筑营造技艺是侗族文化的基因载体, 对于守护文明根脉与维护文化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然而, 随着现代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 侗族木结构非遗传承主体人群面临传承人才匮乏、多元文化

冲击、经济收益低等方面的传承压力。缓解非遗传承人群的压力,并非单一主体能够独立完成,需要政府部门、当地居民以及各种社会力量等多方主体共同协作。社会工作者具有服务提供者、资源链接者、政策倡导者、关系协调者等多种角色,能够协调链接多方资源,激发非遗传承人的内生动力。

## 2. 文献综述

关于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的研究已形成一定研究成果,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三个维度:一是技艺本体研究,聚焦榫卯结构、营造流程、建筑美学与文化内涵等方面,梳理技艺的技术特征与民族文化价值[1][2];二是文旅融合发展研究,探讨技艺与乡村旅游[3]、文化产业的结合路径,分析旅游开发对技艺传承的推动作用与潜在问题[4][5];三是传承困境研究,指出传承人老龄化、资金支持不足、现代文化冲击等问题,提出政策扶持、学校教育 with 民间传承结合等对策[6][7]。

从跨学科研究视角来看,非遗保护领域已形成社会学、人类学、教育学、经济学等多学科参与的研究格局。社会学视角侧重从社区结构、社会关系分析非遗传承的社会基础,强调社区参与在非遗保护中的核心作用,认为社区是非遗活态延续的重要载体[8];人类学视角注重田野调查方法的运用,从文化认同、文化空间角度探讨非遗的传承逻辑,关注传承人群体的主体性表达[9];经济学视角聚焦非遗的产业化发展,分析市场机制对非遗传承的推动作用,提出通过产业发展实现非遗的可持续传承[10]。

现有研究均关注到传承人在非遗保护中的核心地位,但仍存在一定局限:在研究视角上,多从单一学科展开,缺乏社会工作视角的系统性介入研究;在研究内容上,对传承人群体的实际压力感知、需求诉求挖掘不足,泛化分析传承困境的现象较为突出;在对策提出上,多为宏观性建议,缺乏具体可操作的实践方案。

本研究与现有研究的区别在于:其一,以传承人群体核心压力为研究切入点,通过实证调研精准锁定青年学徒流失、市场对接困难两大关键问题,避免研究的泛化;其二,引入社会工作专业方法,设计具体可操作的介入项目,实现从“理论分析”到“实践落地”的转化;其三,对核心概念进行操作化界定,采用田野调查、半结构化访谈等实证研究方法,强化研究的严谨性。

## 3. 研究方法与核心概念界定

### 3.1. 研究方法

#### 1) 田野调查法

笔者于2025年6~8月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镇、八江镇、独峒镇等传承人集聚地开展实地调研,参与观察传承人技艺实践、传承教学的实际场景,深入了解传承人群体的真实生活状态与传承困境。

#### 2) 半结构化访谈法

笔者对3名县级及以上代表性传承人、2名掌墨师以及8名普通手艺人进行半结构化访谈,围绕经济收益、传承意愿、市场对接、政策感知等问题展开交流,收集第一手质性资料。

### 3.2. 核心概念界定

#### 1) 传承压力

本研究中界定为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传承人群体在技艺传承与发展过程中,因经济收益、人才培养、市场适配、政策支持、技术冲击等因素产生的现实阻碍,及由此引发的心理焦虑,核心表现为青年学徒流失与市场对接困难两大问题。

#### 2) 身份认同

身份认同分为自我认同与社会认同两个维度,自我认同指传承人群体对自身木构营造技艺传承角色

的价值认可与职业归属感; 社会认同指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及政府部门对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传承人群体的职业认可与价值肯定。

#### 4. 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传承现状实证分析

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传承人群体涵盖掌握核心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普通手艺人、传承相关从业者及年轻学徒, 技艺传承主要依托家族传承与师徒传授两种模式, 核心传承者被侗族民众称为“掌墨师”, 作为建筑施工的总指挥与总设计师, 是传承人群体的核心力量。成为一名合格的掌墨师需历经 10 年以上的系统学习与实践积累, 技艺传承的时间成本与学习门槛较高。

从年龄结构来看, 60 岁以上传承人占比 51.3% [11], 传承人群体老龄化特征显著, 以杨求诗(62 岁) [12]、石善章(76 岁) [13]为代表的资深传承人仍活跃在技艺传承一线, 但受体力与文化水平限制, 难以系统性整理技艺理论与开展规模化传承教学。

从地域分布来看, 传承人队伍结构表现出明显的地域分布不均特征。截至 2025 年 8 月, 三江侗族自治县木构营造技艺共计有 40 名县级及以上代表性传承人, 其中林溪镇传承人数量最多为 18 人, 占比 50%。其次八江镇传承人 5 人, 占比 14%。独峒镇、洋溪乡、良口乡 3 个乡镇传承人共 10 人, 占比 28%。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传承人分布具有明显地域性, 高度集聚于林溪镇, 与具有地缘性和血缘网络的师徒传承和家族传承的传承方式有关。

从经济收益来看, 传承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建筑项目修建与政府政策补贴, 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的活动经费年仅 2 万元, 自治区级每年 5000, 市级每年 2000 元, 远低于外出务工的收入, 因此难以吸引年轻人积极投入, 普通手艺人表示“收入不稳定, 难以仅依靠木构技艺维持生计”。

从行业发展来看, 侗族木构营造技艺尚未纳入国家建筑标准体系, 缺乏专业设计单位认可, 行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不足; 同时, 受城镇化发展影响, 现代水泥建筑逐渐替代传统木构建筑, 传统木构建筑的市场需求逐渐萎缩, 进一步制约了技艺的传承与发展。

#### 5. 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传承人群体核心压力分析

本研究通过文献查阅、电话询问以及田野调查发现, 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传承人群体面临多重传承压力, 其中青年学徒流失与市场对接困难为两大核心压力, 二者相互交织、相互强化, 不利于侗族木构营造技艺的可持续发展。

##### 5.1. 核心压力一: 青年学徒流失, 代际传承断层风险加剧

青年学徒流失是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传承的首要压力, 青年群体参与意愿低、学徒流失率高成为普遍问题, 核心原因可归纳为三方面:

###### 1) 学习成本高, 回报周期长

侗族木构营造技艺无固定图纸, 依赖口传心授与实践积累, 从学徒到能独立掌勺的工匠需 10 年以上时间, 且学习期间收入微薄, 有年轻受访者表示“难以接受长期无稳定收入的学习过程”。对比外出务工“即时就业、即时收益”的特点, 木构技艺传承对青年群体的吸引力显著不足。

###### 2) 职业发展空间窄, 身份认同偏低

“身份”不单是自我对自身身份的认同, 还是在社会上如何看待他人的问题, 这是人的一种社会性需求[9]。部分侗族年轻人认为“非遗传承人的名号像镀金枷锁——听着光荣, 戴着沉重”、“非遗传承人仅是荣誉称号, 缺乏实际的职业发展路径”, 社会层面对木构技艺传承人的职业认可程度偏低, 部分年轻群体将其视为“传统工匠, 无发展前景”。同时, 木构营造技艺尚未纳入当地技能等级认定体系, 传承人缺乏职业晋升通道, 进一步降低了青年群体的参与意愿。

### 3) 培育模式传统, 与青年需求脱节

老一辈传承人多采用“口传心授、师徒相承”的传统培育模式, 缺乏系统化的理论教学与现代化的技能培训, 导致传统培育模式效率低, 学徒难以快速掌握核心技艺。且培育过程中重技艺、轻素养, 未结合现代市场、科技知识开展教学, 导致学徒难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需求。

### 4) 案例呈现

案例: 林溪镇国家级传承人杨求诗(62岁), 杨求诗在2022年7月接受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侗建非遗”乡村振兴促进团访谈时坦言: “现在传统的木构技艺虽然已经逐渐被大众所认识, 但是传承效果却依然不理想, 很多当地的年轻人选择外出打工, 很少有人能够踏踏实实地留下来学习, 因为这门手艺更多的是热爱, 而不是发财”。同时杨求诗指出一个严峻问题: “他所认识的三家有手艺的老师傅, 已经因为招不到徒弟而技艺失传” [14]。

## 5.2. 核心压力二: 市场对接困难, 经济收益难以保障

市场对接困难是制约传承人群体发展的核心压力, 也是导致青年学徒流失的重要诱因, 表现为存在市场订单少、产品适配性低、销售渠道窄等问题, 核心表现为三方面:

### 1) 传统业务需求萎缩, 订单量不稳定

传承人的核心业务为鼓楼修缮、风雨桥建造、传统吊脚楼搭建, 受城镇化发展影响, 现代水泥建筑逐渐替代传统木构建筑, 传统建筑项目逐年减少, 经常出现无活可干的空窗期, 部分传承人需通过兼职其他工作维持生计, 无法全身心投入技艺打磨与传承。

### 2) 产品与现代市场需求脱节, 缺乏创新

传承人群体的技艺实践多集中于传统建筑营造, 结合现代消费需求开发衍生产品不足, 传统木构技艺与现代家居、旅游纪念品等市场需求适配性低, 难以实现文化资源到经济价值转化。

### 3) 销售渠道单一, 市场信息闭塞

传承人群体多为当地村民, 缺乏市场运营与推广能力, 且传承人对现代电商平台、线下文创展会等渠道了解甚少, 市场信息闭塞, 难以对接广阔的外部市场。

## 5.3. 两大核心压力的相互作用机制

青年学徒流失与市场对接困难并非孤立存在, 而是形成相互影响、相互强化的传承困境, 一方面, 市场对接困难导致传承人群体经济收益微薄、收入不稳定, 难以为青年学徒提供稳定的收入与良好的发展前景, 进而加剧青年学徒流失; 另一方面, 青年学徒流失导致传承人群体老龄化加剧, 传承队伍缺乏创新活力与现代市场意识, 难以推动技艺与现代市场的对接, 无法有效破解市场对接困难的问题, 进一步形成恶性循环, 严重制约了侗族木构营造技艺的活态延续。此外, 传承人群体还面临着政策支持精准性不足、现代技术对传统营造模式的冲击等问题, 这些问题与两大核心压力相互交织, 进一步加剧了传承人群体的发展困境。此外, 政策资金多集中在大型文化项目, 基层传承人群体获得的支持有限; 传承人代际之间的技艺传承理念存在分歧, 进一步影响了技艺的传承与发展, 过去老一辈的掌墨师凭借十几年的经验眼力判断木材承重性, 而现如今年轻一代的工匠更信任 APP 的智能检测。同时, 因担心机械转速磨平了匠人对木材质地的感知力, 老一辈传承人批判那些尝试用电刨对木材进行初加工的年轻传承人“丢了魂”。

## 6. 社会工作介入核心压力的具体项目设计

针对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传承人群体的两大核心压力, 本研究基于社会工作专业方法, 利用社会支持理论进行多元支持资源整合, 同时结合社会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资源链接等专业方法, 设计

“薪火传承”青年学徒培育项目与“匠艺焕新”市场赋能项目, 两个项目相互衔接、协同发力, 实现人才培育与市场赋能的双重目标, 为缓解传承压力提供具体可操作的实践方案。

理论应用逻辑: 社会支持理论是指个体通过获得来自正式(如政府、社会组织)或非正式(家庭、社区)的物质支持、情感支持、信息支持、服务支持等支持资源, 缓解压力、提升能力, 以更好地适应生活。

### 6.1. “薪火传承”青年学徒培育项目: 破解青年学徒流失难题

项目以“吸引-培育-留存”为核心思路, 针对青年学徒流失的三大原因, 设计系统化的培育与激励机制, 项目周期为2年, 服务对象为三江侗族自治县内18~35岁有非遗传承意愿的青年群体、当地掌墨师与资深传承人。

#### 1) 多元招募, 降低学习门槛

社会工作者对接当地文旅局、非遗保护中心以及乡村振兴部门等正式支持资源, 开展“侗族木构技艺传承招募计划”, 通过社区宣讲、短视频推广、返乡青年座谈会等形式, 宣传木构技艺的文化价值与职业发展前景, 为青年群体提供信息支持, 提升青年群体的认知度与参与意愿。协助传承人申请专项补贴、技能培训补贴以及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为传承人提供物质支持。通过对接非遗保护资金与乡村振兴资金, 设立青年学徒生活补贴, 为入选学徒提供每月2000元的生活补贴, 补贴周期为2年, 解决青年学徒学习期间的收入问题, 降低学习门槛。拓宽招募范围, 重点面向返乡青年、农村待业青年、非遗技艺爱好者, 打破地缘与血缘限制, 通过参与式评估筛选出有学习意愿、动手能力强的青年学徒, 与当地掌墨师结成师徒对子。

#### 2) 创新培育模式, 系统化教学, 构建代际互补传承格局

适配青年需求, 构建“理论+实践+现代化技能”三位一体的培育体系, 采用小组工作方法, 组建学徒学习小组, 定期开展集中教学。邀请掌墨师开展技艺实践教学, 讲解榫卯结构、营造流程等核心技艺; 邀请高校建筑专业教师、非遗研究专家开展理论教学, 梳理木构技艺的文化内涵与历史脉络; 邀请电商运营、文创设计专家开展现代化技能教学, 教授市场运营、产品创新等知识, 提升学徒的综合素养。建立“师徒结对+小组互助”的学习机制, 每位掌墨师对接1~2名青年学徒, 进行一对一的实践指导; 同时将学徒分为学习小组, 开展小组技艺交流、实践比拼等活动, 构建朋辈支持体系, 提升学习效率。依托当地鼓楼、风雨桥修缮项目, 设立技艺实践基地, 为青年学徒提供实践机会, 让学徒在实际项目中掌握技艺, 实现“学用结合”。此外, 构建“老中青”传承梯队, 社会工作者采用小组工作和个案管理方法, 构建包括技艺传承、创新培养、市场拓展在内的全方位培育体系, 协助资深传承人对初涉木构非遗的青年提供普及木构技艺的文化知识培训、基础技艺教学和实践操作指导。对于有技艺基础但需要技艺提升的中年传承者则侧重核心技艺深化、文化素养培训, 同时, 社会工作者邀请专家对这些中年传承者讲解文创设计以及市场运营知识, 协助中年以及青年传承人帮助资深传承人利用数字技艺传承传统技艺, 帮助资深传承人更新理念、技艺创新, 实现代际优势互补。

#### 3) 建立激励机制, 拓宽职业发展空间

推动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纳入当地技能等级认定体系, 将学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 通过技艺考核的学徒可获得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 享受当地技能人才补贴, 提升传承人的职业认可度。为优秀学徒提供创业扶持, 对接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为有创业意愿的学徒提供创业启动资金、场地支持, 鼓励学徒结合现代市场需求, 开展木构文创产品开发、木构技艺体验等创业项目, 拓宽职业发展空间。

### 6.2. “匠艺焕新”市场赋能项目: 破解市场对接困难难题

项目以“资源链接-产品创新-渠道搭建”为核心思路, 针对市场对接困难的三大表现, 为传承人

群体提供全方位的市场赋能,项目周期为2年,服务对象为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全体传承人群体。

#### 1) 资源链接,搭建市场交流平台,打通市场信息渠道

社会工作者充分发挥资源链接者的角色,对接柳州市文创企业、旅游景区、电商平台,在三江侗族自治县举办“侗族木构技艺市场对接会”,组织传承人与企业、景区、电商平台面对面交流,搭建长期合作平台,为传承人提供稳定的订单来源。组建传承人市场信息小组,建立微信群、小程序等线上交流平台,定期分享市场需求、文创产品设计、行业动态等信息,解决传承人市场信息闭塞的问题。邀请市场运营专家开展市场知识培训,采用个案工作与小组工作相结合的方式,为传承人提供一对一的市场咨询服务,提升传承人的市场认知与运营能力。

#### 2) 产品创新,推动技艺与现代市场融合

开发特色衍生产品组建“传承人+设计师”创新工作坊,对接柳州市高校设计专业师生、文创企业设计师,与传承人共同开展产品创新设计,结合现代家居、旅游纪念品、文化摆件等市场需求,开发木构雕花门窗、榫卯结构家具、木构文创小摆件等特色产品,实现传统技艺与现代市场的适配。以“侗族文化+木构技艺”为核心,挖掘侗族文化中的吉祥图案、民俗故事等元素,融入产品设计中,提升产品的文化内涵与市场竞争力,如设计带有侗族鼓楼图案的榫卯书签、带有风雨桥元素的木构摆件等。开展产品创新评比活动,对优秀的创新产品进行表彰与推广,激励传承人积极参与产品创新,提升传承人群体的创新意识。

#### 3) 渠道搭建,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网络

拓宽销售渠道搭建线下销售渠道,社会工作者对接三江侗族自治县各旅游景区、文创实体店,设立“侗族木构技艺产品专柜”,让传承人的产品进入景区与实体店销售;组织传承人参与广西非遗展会、文创博览会等线下展会,提升产品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搭建线上销售渠道,协助传承人对接淘宝、拼多多、抖音等电商平台与短视频平台,为传承人提供店铺装修、直播带货、短视频拍摄等技术支持,让传承人通过线上平台销售产品,实现“线上引流、线下成交”的销售模式。搭建社群销售渠道,依托社区熟人网络与非遗爱好者社群,搭建“侗族木构技艺产品社群”,通过社群推广、定制服务等方式,巩固客户群体,提升产品的复购率。

### 6.3. 项目保障机制

#### 1) 组织保障

成立由当地文旅局、人社局、乡镇政府、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传承人代表组成的项目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实施,协调各方资源,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2) 资金保障

整合非遗保护资金、乡村振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设立项目专项基金,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保障青年学徒补贴、产品创新、渠道搭建等工作的开展。

#### 3) 评估保障

采用过程评估与结果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服务效果进行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项目方案,确保项目的实效性。

## 7. 社会工作介入的实践反思与展望

### 7.1. 实践反思

社会工作介入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传承人压力纾解,需把握三大核心原则,确保介入的科学性与实效性:

### 1) 坚持传承人主体性原则

社会工作者在介入过程中始终扮演支持者、协调者、资源链接者的角色,而非主导者,充分尊重传承人群体的意愿与需求,让传承人成为项目的参与者与受益者,避免“外部介入替代内部发展”,充分激发传承人群体的内生发展动力。

### 2) 坚持多方协同参与原则

非遗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社会工作机构、高校、企业、传承人群体等多方主体协同参与。社会工作者需搭建多方协作平台,推动各方资源整合,形成非遗保护的合力,避免单一主体介入的局限性。

### 3)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介入原则

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非遗项目具有不同的传承特征与压力表现,社会工作介入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精准定位核心压力,设计针对性的介入项目,避免“一刀切”的宏观对策,确保介入措施贴合传承人群体的实际需求。

同时,也需正视实践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可持续性不足的问题,需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集机制;青年学徒的培育效果可能存在参差不齐的现象,需加强对青年学徒的个性化培育;产品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可能存在偏差,需强化市场调研,提升产品创新的精准性。

## 7.2. 研究展望

非遗保护的核心在于“人”,缓解传承人群体的压力,不仅需要外部的政策支持与资源投入,更需要立足传承人群体的实际需求,通过精准化、专业化的服务,提升传承人群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实现“以人才促传承、以市场强发展”。

社会工作作为一门注重实践的专业,在非遗保护中具有独特的专业优势,能够为传承人群体提供精准化的专业服务,搭建多方协同的合作平台,推动非遗的活态延续。未来的研究与实践中,需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介入非遗保护的实证研究,不断优化介入模式与项目设计,推动社会工作与非遗保护的深度融合;需强化跨学科合作,整合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设计学等多学科资源,为非遗保护提供更全面的理论与实践支撑;需推动建立非遗保护的长效机制,将社会工作介入非遗保护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化安排,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8. 结语

本研究以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传承人群体为研究对象,通过田野调查、半结构化访谈等研究方法,系统界定了传承压力、身份认同等核心概念,精准锁定了青年学徒流失与市场对接困难两大核心传承压力,并分析了二者的相互作用机制。基于社会工作专业方法,结合相关理论设计了“薪火传承”青年学徒培育项目与“匠艺焕新”市场赋能项目,为缓解传承压力提供了具体可操作的实践策略。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作为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典型代表,其活态传承不仅关乎技艺本身的延续,更关乎侗族文化根脉的守护与文化多样性的维护。社会工作介入非遗传承人群体压力纾解,为民族地区非遗保护提供了新的思路与方法,未来需进一步立足实践,不断探索与优化社会工作介入的路径,推动多方主体协同参与,构建非遗保护的长效机制,让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 参考文献

- [1] 蒋凌霞. 掌墨师: 侗族木构建筑营造密码的解码人[J]. 文化学刊, 2019(1): 153-155.
- [2] 岳振, 梁显飞, 韦茈伊, 等. 广西三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困境及对策研究——以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为例[J]. 城市建筑空间, 2022, 29(3): 139-142+146.

- 
- [3] 黄永林. 文旅融合发展的文化阐释与旅游实践[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9(11): 16-23.
- [4] 张凯悦. 三江侗族木构营造技艺旅游活化路径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宁: 广西大学, 2023.
- [5] 张舒淇, 黄如. 文旅融合背景下民族传统村落人居环境再生研究——以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平岩村为例[J]. 湖南包装, 2025, 40(1): 93-96.
- [6] 姚莉. 城镇化背景下贵州侗族非遗的保护困境与纾解对策[J]. 贵州师范学院学报, 2025, 41(2): 45-50.
- [7] 蒋凌霞, 刘洪波. 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代表性传承人调查[J].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 2020, 4(9): 46-47+50.
- [8] 邓磊. 三江侗族地区侗族村寨文化空间识别与保护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贵阳: 贵州大学, 2023.
- [9] 高彩荣. 非遗传承、文化建构与身份认同的多重博弈——基于豫西北沟村古杏林扬高戏剧团的演出调查[J]. 文化遗产, 2024(5): 16-21.
- [10] 汪军, 李凡. “拖欠、打折”突出非遗“传习补助资金”去哪儿了[N]. 经济参考报, 2025-04-08(004).
- [11] 广西新闻网. 古稀工匠一身绝技倒贴难招徒 非遗传承遇尴尬[EB/OL]. 2015-04-15. <https://www.gxnews.com.cn/staticpages/20150415/newgx552d0c63-12595245-3.shtml>, 2025-09-08.
- [12] 环球人物网. 侗族木构非遗大师杨永诗: 一起架立柱, 神仰相连[EB/OL]. 2023-09-07. <https://www.globalpeople.com.cn/n4/2023/0907/c305917-21366119.html>, 2025-09-08.
- [13] 新华网. “鲁班再世”? 76岁老人0图纸0铁钉造绝美木楼! [EB/OL]. 2025-05-05. [https://news.cnr.cn/native/gd/20250505/t20250505\\_527158898.shtml](https://news.cnr.cn/native/gd/20250505/t20250505_527158898.shtml), 2026-04-21.
- [14]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市政与交通学院. “侗建非遗”乡村振兴促进团三下乡: 寻访木构非遗 助力乡村振兴[EB/OL]. 2022-07-25. <https://www.gxjsxy.cn/szyjtxy/info/1241/5071.htm>, 2026-04-21.